

*ST新亿突增8亿无记载负债 重大会计差错疑云待解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映泉

试图通过资产重组保壳的 *ST 新亿 (600145) 在披露重整计划后, 立即收到了上交所的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对三季报显示的负债总额和重整计划中所确认的债权金额之间的 6.92 亿元巨额差异作出解释。

在回复上交所问询的公告中, *ST 新亿对多项债务的细节进行了披露。但证券时报·莲花财经 (D:lian-huacaijing) 记者却在公司这份回复中发现了更多问题: 公司在重整过程中确认了 8.13 亿元的 账面无记载负债, 而这一事项可能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另一方面, 公司还确认了涉及上海优道案的合计 10.21 亿元的债务, 但公司此前曾披露公告坚称 “不是上海优道融资案中融资主体”。

三大原因致债务暴涨

12月16日, 本报曾在《3个月内负债暴增7亿 *ST 新亿再遭上交所质询》一文中指出, 公司在自今年10月起短短不到三个月内, 负债额竟然蹿升达6.92亿元, 而公司今年1-9月九个月时间内的负债增长也仅仅1100万元左右, 这一异常的财务变动引发了上交所的关注。

而对于这一事宜, 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公告予以回复。公司表示, 重整计划草案确认的债权与公司今年三季报披露的负债金额相比, 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

第一是管理人对利息和违约金的计算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公司称, 对于公司未执行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民事调解书等, 管理人依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计算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一方面, 公司出具 2015 年三季报时, 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对于账面负债未计算当年的应计利息,

而管理人根据《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算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相应的负债利息。

第二是管理人对担保债权金额的确认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披露的数据, 公司在三季报中记载了自然人王涛对公司的 1.97 亿元债权, 但这一债权因担保合同无效, 保证人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而在本次重整计划中减免 8551.56 万元, 仅确认 1.11 亿元债务。

按照公司给出的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担保债权确认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的具体明细表, 公司原合计金额 12.87 亿元的 20 笔债务, 在经过计算利息及担保债权确认后, 确认金额合计 14.05 亿元, 增加了 1.17 亿元。

第三是管理人依法对债权人申报的账面无记载负债进行了审查和确认。公司表示, 虽然公司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账面无记载, 但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债权申报开始后,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相关的债权证明材料, 管理人对债权进行了审查, 对其中经审查合法有效的债权进行了确认。

账面无记载负债达8亿

其中, 公司对债权人申报的账面无记载负债有着详细的披露: 共计 10 名债权人对公司的 10 宗账面无记载的债权合计金额达 8.13 亿元。其中, 金额排名前三的分别为三位自然人许长奎、陈晓东和宗雷鸣, 金额分别为 3.53 亿元、2.02 亿元和 1.11 亿元。

据公司介绍, 债权人许长奎、宗雷鸣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发生于 2010 年, 时任管理层对该两笔对外担保均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 *ST 新亿破产重整的债权申报期间,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管理人根据《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确认该笔担保债权的金额为



3.53 亿元; 债权人宗雷鸣申报的债权未进入司法程序, 故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担保合同无效, 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 保证人承担二分之一责任的规定, 确认了 1.11 亿元。

公司解释称, 由于原管理层未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且在控股股东万源稀金受让公司股份和现管理层接管公司时有关责任人未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因此现公司管理层在接管公司后对上述两笔债务并不知情, 故无法在 2015 年三季报中进行反映。

而陈晓东曾于 2010 年借款 1 亿元给公司, 经公司对该笔债务进行核查发现,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陈晓东委托支付的 1 亿元借款资金, 但账务记载体现为往来款项, 并在资金使用直接冲减了该笔往来款项, 造成往来余额为零, 故在历年财务报告中均未该笔负债

体现。现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对该笔债务予以确认, 公司也会在 2015 年财务报告中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除此之外, 公司还对其他债权情况作出相关解释。公司特别提到, 在债权申报期内, 出现 5 家在现公司管理层接管公司之前为公司提供过中介服务的机构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均为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2015 年度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付款要求, 公司对 5 笔负债不知情, 故未进行账务核算。

专家:系重大会计差错

对于在资产重组关头突然冒出的 8.13 亿元账面无记载负债, 有公司股东表现出了极大的不理解。一位持股 *ST 新亿数百万股的投资者向证券时报·莲

花财经记者表示: 这 8 亿债务很多都是发生在几年前, 公司方面竟然一直都不知情, 偏偏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时候才被确认? 他认为, 公司的财务体系出现了极大的失职, 而其造成的损失却是由全体股民买单。

对于这一问题, 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采访了知名会计专家马靖昊。马靖昊认为, *ST 新亿在重整期间突然出现高达 8 亿多元的账面无记载负债, 这种行为已经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马靖昊表示: 公司在重整期间突然增加的账面无记载负债金额过高, 对于如此巨额的债务, 公司管理层若在此前不知情, 则属于重大失职; 另一方面, 倘若管理层在此前知晓相关债务, 但未能合法合规地记入公司财务报表, 那不是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

不仅如此, 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注意到, 按照公司此前披露的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塔城中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合计为 21.74 亿元, 较公司今年三季报披露的负债总额 14.82 亿元增加了 6.92 亿元。而公司本次回复上交所的公告中披露, 公司因利息和违约金、担保债权确认导致的负债增加额为 1.17 亿元, 因 10 笔账面无记载负债而增加 8.13 亿元, 合计增加负债 9.3 亿元, 与此前的 6.92 亿元增加额有较大出入。

需要注意的是, 这已经不是 *ST 新亿第一次出现会计差错。此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认定公司有两个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

10 亿债务涉上海优道案

在回复上交所问询的同时, 公司还披露了另一份公告, 专项对涉及上海优道案的债务进行了说明。上海优道旗下的四家合伙企业富义投资、芮嘉投资、纯优投资、乾灏投资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在内, 合计金额 10.21 亿元。

公告显示, 这一债务形成是在 2013 年。当时公司的前身国创能源为了完成非公开发行, 与上海优道旗下四家企业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委托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和上海优道提供的汇款凭证, 四家企业汇入公司合计 7.46 亿元。

后因公司定向增发申请未获证监会核准, 且管理人也和出具鉴定意见书的会计师以及经办与优道相关的刑事案件的司法机关进行了沟通, 没有证据证明有资金从公司回流给四家企业, 也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向四家合伙企业的投资者进行了兑付。因此, 上述债权属实。

公告还提及, 根据鉴定意见书等相关证据材料, 四家合伙企业募集进入公司的部分资金被原公司董事长周剑云等自然人利用职务之便不法使用, 侵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新疆塔城市公安局报案, 对周剑云等自然人不法使用的公司资金进行追索。另外公司得知, 上海司法机关已对部分被周剑云等自然人不法使用的资金以及所形成的资产进行了冻结和查封, 资产价值正在评估当中, 公司将积极向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权利, 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需要注意的是, 对于这一债务的认定, 不少投资者持有异议。

以 *ST 新亿在去年的表态为例。*ST 新亿称: 公司在上海优道融资案中不是融资主体, 也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为上海优道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上海优道非法集资金案中有关人员被羁押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然而, 当初坚称 “不是上海优道融资案中融资主体” 的 *ST 新亿, 却在重整过程中对涉及该案件的 7.46 亿元债务进行了确认, 而且还计算了合计高达 2.75 亿元的利息与违约金。

对于上述多项问题, 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多次致电 *ST 新亿并发送采访函, 但截至发稿一直未能获得公司方面回应。

热烈祝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 富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7

Fushine 富祥股份: 阔步抗生素产业链中上游

“未来三年, 以仿制国外已上市化学合成抗菌剂与碳青霉烯类品种为主, 逐步开展青霉素类原料药和注射剂的研发, 与公司现有的原料药生产优势结合, 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高附加值和系列化的产品组合, 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

虽然富祥股份 (300497) 未来的企业规划描述得有些 “朴实无华”, 但这丝毫不影响其今后注定是一番 “大有作为”, 因为其募集资金项目一旦建成, 生产瓶颈将得以突破, 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合作将更为广泛, 研发能力将得到提高。富祥股份此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 发行价 15.33 元/股,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品质他唑巴坦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进入欧美市场为目标的高品质他唑巴坦产品, 是富祥股份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他唑巴坦二水合物是生产他唑巴坦的重要关键中间体, 对于他唑巴坦产品质量提升具有重要影响。

13 年的沉淀, 13 年的积累, 从默默无闻的景德镇市富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展至今, 富祥股份已经成为 β-内酰胺类抑制剂原料药的专业生产商, 也是碳青霉烯类药物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目前, 公司拥有三大系列产品: 舒巴坦系列抑制剂、他唑巴坦系列抑制剂原料药、中国环及相关产品; 碳青霉烯类原料药的中间体, 均属抗菌素领域的子行业。资料显示, 上述三大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已占到富祥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

富祥股份设立之初, 便致力于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 在他唑巴坦、舒巴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深的专业化优势, 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精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质量体系,

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 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自 2011 年起, 富祥股份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及工艺放大, 完成了从碳青霉烯类初始物料 4-AA、培瓦类母核、侧链、粗品一系列产品的完整生产链布局, 成为碳青霉烯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依托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富祥股份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群。其中既有药卡、阿拉宾度这样的国外客户, 同时也包括珠海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国内抗菌药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数据显示,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 富祥股份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343.47 万元、20845.69 万元、23267.95 万元和 13503.47 万元; 外销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分别为 45.36%、46.73%、45.68% 和 48.90%。

技术上积累, 是富祥股份核心竞争力。近年来, 富祥股份共取得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 多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 还有 12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中。在全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公司均严格执行 GMP 生产规范, 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和标准提升,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富祥股份主要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标准均参照美国药典 (USP)、欧洲药典 (Ph. Eur.) 等国外药典标准制定, 且不低于国家药典标准及国家药品注册标准, 他唑巴坦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在特殊杂质、单一杂质及总杂质控制方面还明显高于现行国家药典标准。

“红日初升, 其道大光; 河出伏流, 一泻汪洋。” 12 月 22 日, 富祥股份正式登陆深交所挂牌上市, 标志着富祥股份由非上市公司向公众上市公司的成功转型, 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和信心。 (CIS)

